**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 级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告知书**

\_\_\_\_\_\_\_\_\_\_\_\_\_\_：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决定，20 级 班 （学号：\_\_\_\_\_\_\_\_\_\_\_\_）：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依据《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相关规定：

1.学士学位应于学生毕业当学期或最长修读年限内申请和授予，学生因故未获得学士学位，在取得毕业证书起至最长修读年限内具有下列情形者，可以重新申请学士学位：因第二条第三项未获学士学位，考入行政事业单位或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国外硕士研究生（中国教育部认证的外国高等学校）者。

2.获发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内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按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申请学士学位。

请学生本人，将书面申请（模板网址：教务处\下载中心\学籍管理）于6月9日16:00前交回学院，由二级学院收齐交教务处顾老师处（B东208）。

特此告知

金审学院教务办

20236年6月9日

学生签收：

辅导员签收：（辅导员负责告知学生家长）

注：本告知书一式贰份，一份由教务办留存，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